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ID/2018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合辦的二零一八年暑期活動 報名工作服務」

第一部分

技術資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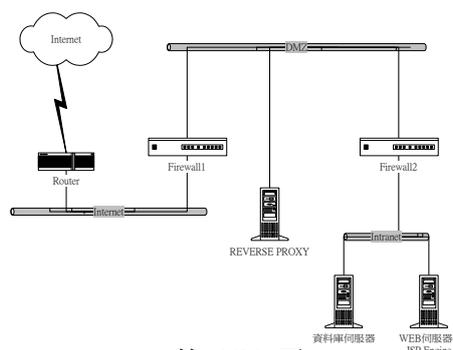
1. 資訊技術部分基本要求

- 1.1. 本文件內容均為指定規格，除標明為選項外其餘必須全部滿足或高於指定要求，如投標書內有子項不符合指定規格將全項不獲考慮；
- 1.2. 必須遵守第 6 點關於軟件知識產權的規定和提交有關文件；
- 1.3. 投標時應列出：各項要求實現方案、所有硬件牌子、型號、配置、軟件名稱和版本；
- 1.4. 程式開發和網站設計工作必須在本澳進行；
- 1.5. 投標者和其負責是項工作中資訊技術部分的員工必須填寫招標方案附件 VI 和 VII，且在是項工作中資訊技術部分擔任後備人員者亦應填寫招標方案附件 VII；若投標者計劃把其中部分資訊技術服務的提供外判予其他公司或個人（下稱**第三方**），則第三方亦須填寫招標方案附件 VI 和 VII，同樣第三方在是項工作中資訊技術部分擔任後備人員者亦應填寫招標方案附件 VII。倘開發或運作期間負責本項目的開發人員、網絡管理人員、網站設計人員或資訊項目管理人員有所變更，獲判給者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招標實體；
- 1.6. 招標實體保留對獲判給者各項資訊服務的預備工作和執行情況進，行實地視察和監管的權利；倘獲判給者把其中部分資訊技術服務的提供外判予**第三方**時，招標實體同樣保留對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的預備和執行情況，進行實地視察和監管的權利；
- 1.7. 必須填寫招標方案附件 VIII 資訊技術規格表；倘投標書內容與規格表內容不符，將以規格表為準。而規格表中所述內容，得在投標書作出說明。

2. 數據中心

2.1. 安全網絡環境

- 2.1.1. 考慮到暑期活動應用系統會在互聯網提供查詢和登記服務，故必須對這部分服務系統配置的安全性作周詳的考慮；
- 2.1.2. 應建立如下圖的 DMZ（DeMilitarized Zone）模式的 Firewall 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通過 2 台 Firewall 把網絡劃分為「互聯網區」、「非軍事化區」(DMZ) 及內聯網區，只有 Reverse Proxy 置於 DMZ 內，而其他伺服器則置於內聯網區；

- 2.1.3. 在 DMZ 中設置 Reverse Proxy 用來暫存 Web 伺服器的資料，來自互聯網的用戶只可訪問 Reverse Proxy；對於 HTTP 協議，Web 伺服器只可接受來自 Reverse Proxy 的訪問；
 - 2.1.4. 只開放 Web 伺服器的 HTTP 和 HTTPS 服務端口 (Port) 供互聯網用戶訪問；
 - 2.1.5. 位於內聯網的資料庫伺服器的任何服務端口均不允許互聯網用戶訪問。
- 2.2. 服務和設備要求
- 2.2.1. 互聯網連接、上述網絡系統、以及有關伺服器提供服務期間應維持 7 x 24 可工作狀態；倘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出現停止運作時，獲判給者應確保停頓時間不多於 2 小時且須立即以電郵方式向招標實體報告。另須於 24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報告有關情況；
 - 2.2.2. 所有涉及資料存取的伺服器存儲裝置均須具備資料容錯機制和修復措施，以確保不因個別存儲裝置故障而令服務停止運作和遺失資料；
 - 2.2.3. 所有伺服器均須具備容錯機制，以確保不因個別伺服器無法提供服務而令該伺服器提供的服務停止運作；
 - 2.2.4. 若容錯機制涉及後備設備，後備設備必須與主設備的規格同級或以上，並須確保應用後備設備時服務可維持運作暢順；
 - 2.2.5. 若容錯機制涉及後備設備應設置為 Active-Standy 模式，即當主設備故障時，後備設備會被觸發自動啟動，接替主設備的所有功能；(選項)
* 如投標者選擇提供本點的服務時，應填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 – 單價表內“暑期活動報名工作服務-選擇性報價表”作分項報價，而招標實體有權決定是否採納此項服務的權利。
 - 2.2.6. 在公眾開始登記前，獲判給者須按上述第 2.1 點和第 2.2 點的規定在其場所內提供和設立互聯網的安全接駁（包括 Router、Firewalls 及 Reverse Proxy）；
 - 2.2.7. Firewall 須具備以下要求和功能：
 - 2.2.7.1 Firewall 網絡流量的處理性能須應付實際需求和維持服務運作暢順；
 - 2.2.7.2 網絡層面：支援 Package Filtering 和 NAT (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2.2.7.3 面向互聯網的 Firewall 具備應用層面的保護功能:(選項)
- * 如投標者選擇提供本點的服務時，應填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 的單價表內“暑期活動報名工作服務-選擇性報價表”作分項報價，而招標實體有權決定是否採納此項服務的權利。
 - 設有 IDS (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和 IPS(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用以偵測和阻擋非法闖入和攻擊，同時能不斷更新資料庫，提供最新的阻止攻擊的方法；
 - 提供 Antivirus Detection & Removal 過濾病毒和 AntiSpam 過濾垃圾郵件功能，同時能不斷更新資料庫，阻止最新病毒和垃圾郵件；
 - 支援 VPN IPsec 實現虛擬私人網絡。
- 2.2.8. Reverse Proxy 可採用 Squid 等軟硬方案；
- 2.2.9. 在整個報名工作過程中，通過各種指定途徑收集有關報名活動的資料，須通過所有指定途徑向公眾發放。為此，
- 2.2.9.1 數據中心與各種途徑間應具有同步機制；
- 2.2.9.2 數據中心須以專線連接互聯網；
- 2.2.9.3 應在數據中心與各固定登記地點（見第 14 點）間提供數據專線連接、或通過寬頻方式連結互聯網實現的 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連接；
- 2.2.9.4 數據中心與報名現場應以不少於 2Mbps 速度之專線連接，倘有故障，應保證連接中斷不多於 15 分鐘。
- 2.2.10. 對所有系統軟件和操作系統而言，均應啟動 LOG 機制以記錄使用情況。當發現有非法闖入的情況時，獲判給者應立即以電郵方式向招標實體報告。另須於 24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報告有關情況；
- 2.2.11. 數據中心應裝設有 IDS(Intruder Detection System)以監察整個網絡上的異常情況，並對所有非法闖入作出必要的處理。

3. 資料庫

- 3.1. 使用 1 台（或以上）狀況良好和配置不低於內存 4G、硬碟容量 72GB 及 CPU Intel Xeon 3.4GHz 的伺服器或同級者作為資料庫伺服器，當中包括其他必須的設備和服務；
- 3.2. 資料庫系統和資料庫伺服器操作系統的取得、選擇、安裝及維護應由獲判給者負責，並在選擇時應考慮穩定、性能及安全性。資料庫系統應具按不同使用者授予相應存取權限的機制，不可由用戶直接以檔案形式進行存取和進行授權使用這些原則；
- 3.3. 應建立資料庫備份機制，使在必要的情況下尚可將資料回復至昨天的狀況；當需要進行資料回復時，獲判給者應立即以電郵方式向招標實體報告。另須於 24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報告有關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4. 獲判給者須遞交有關整項服務的運作數據，交收資料時間和內容為：

資料交收時間	內容
登記期間內每天	每日的登記資料
完成登記	全部登記者資料
完成抽籤	全部中籤者資料（包括預定報名日期和時間）
報名期間每小時	所有資料庫（包括報名繳費資料）
報名完成後	所有資料庫和其他收集的數據

而交收方式、數據項目及數據格式按雙方共識定出。

4. Web Server 和 JSP Engine

- 4.1. 使用 1 台（或以上）狀況良好和配置不低於內存 4G、硬碟容量 72GB 及 CPU Intel Xeon 3.4GHz 的伺服器或同級者作為 web 伺服器和 JSP（Java Server Page）Application Server，當中包括其他必須的設備和服務；
- 4.2. JSP Engine 的取得、選擇、安裝及維護應由獲判給者負責；
- 4.3. Web 伺服器中應安裝 JSP 引擎作為應用伺服器平台以提供動態網頁服務，而 JSP 引擎(Engine)應與 Web 伺服器連結在一起運行；
- 4.4. Web 伺服器應使用軟件產品名稱和牌子為 Apache 或 Nginx，而其操作系統平台應為 Linux；
- 4.5. Web 伺服器和操作系統的取得、安裝及維護應由獲判給者負責；
- 4.6. 在 Web 伺服器內的操作系統中，應為相應的工作人員建立相應的 Group 或用戶和授予權限，而所有目錄和檔案應禁止被授予 rwxrwxrwx 的權限；
- 4.7. Web 伺服器應設為禁止透過 Web browser 對任何目錄進行瀏覽，此外不應允許設立用戶網頁；
- 4.8. Web 伺服器中作為公眾使用 Web 服務的操作系統用戶應：
 - 不具備對任何目錄和檔案的寫入或修改權限；
 - 不可讀取、寫入或修改任何操作系統相關目錄和檔案；
 - 對有限制性，只有某些人士可訪問的網頁應以加密機制通訊。

5. 軟件開發

- 5.1. 應按各章節要求的服務內容開發運行於要求環境的程式和設計資料庫；
- 5.2. 個人電腦網頁部分應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11、Chrome 60、FireFox 56 或以上；並應以 800x600 解像度為準設計；
- 5.3. 手機網頁部份應支援 Safari for iOS 7.0、Chrome for Android 4.1 或以上；並應以 640x960 解像度為準設計；(選項)
 - * 如投標者選擇提供本點的服務時，應填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 – 單價表內“暑期活動報名工作服務-選擇性報價表”作分項報價，而招標實體有權決定是否採納此項服務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5.4. 所有動態網頁以 JSP(Java Server Page)為開發平台；開發 JSP 動態網頁時，應以 Java Bean 作配合。所有直接對資料庫的存取，特別是 SQL 語句和訪問資料庫的地址、用戶名稱及密碼，應包裝在 Java Bean 內；而應用的 JAVA Class 和技術不應受限於某種 JSEE 容器。
- 5.5. 所有開發的應用軟件系統的程式內不應存有密碼資料，而密碼亦不應存放在一般用戶可存取的可見文本檔中；
- 5.6. 除受特別硬件制約或招標實體特別聲明外，應盡量以第 3 點所規定的資料庫平台準則進行軟件開發；
- 5.7. 除網頁部分外，所有供人員操作的程式應可在中文 Windows 7 或以上平台上運行；
- 5.8. 應採用對話 (Session) 機制，對具特定權限方可進入的動態網頁，由系統強行關閉長時間閑置的有關網頁連接；
- 5.9. 所有動態網頁所存取的報名者個人資料只應包括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而其他情況下除上述個人資料外，只可再存取 6 項個人資料：報名者的姓名、性別、出生年份、聯絡電話、監護人聯絡電話及短訊提示電話。而整個報名過程中可存取的個人資料項目不應多於本點所列出的資料項目；
- 5.10. 所有程式操作均應記錄其操作日期、時間、操作員代號、更改操作類別（增刪改）及更改的資料內容；
- 5.11. 所有面向公眾供其使用的界面應分別有中葡文版本而用戶端不須另外安裝「香港常用字」或其他字庫；而整項工作中所有有關的資訊系統（包括網頁）應直接支援中葡文，包括資料輸入和印制所需報表；操作界面應至少支援中文；
- 5.12. 獲判給者提供的所有系統應可在招標實體指定的資訊環境下完成，且確保有關系統可安裝成可運行的系統；
- 5.13. 資料庫結構應符合以下原則：
 - 5.13.1. 盡可能減少各資料表之間的資料冗餘；
 - 5.13.2. 盡可能以數據完整性 (Data Integrity) 規則控制資料完整。
- 5.14. 倘由獲判給者開發的同一程式或程式中部分功能須於不同環境（如資料庫）中運行，須把與環境因素有關的部分封裝 (Encapsulation)，使程式或其功能主體部分不因環境不同而改動；
- 5.15. 在報名工作完畢後，獲判給者須負責安裝資訊系統至招標實體指定的地點內並確保其運作，以供招標實體使用。該資訊系統應支援所有輸入功能、查詢功能（查詢功能包括所有專線電話、互聯網中實現的查詢功能）和列印／預覽所有招標實體要求的報表；期間並須負責資料庫更新及就系統的操作問題提供支援。該資訊系統應可在中文 Windows XP 或以上平台上運行，並須考慮配合招標實體的資訊環境進行發佈和安裝。獲判給者須提供整體的相應解決方案並注意：
 - 5.15.1. 由此而衍生的軟件開發、安裝和維護、軟件開發工具、及其他軟件使用權的購買費用的增加，一概由獲判給者承擔；
 - 5.15.2. 須向招標實體提交第 5.15 點的系統運作所須軟件的完整包裝使用權證明文件和一份說明使用權轉移的聲明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5.15.3. 有關整體解決方案應在投標書予以詳述。
- 5.16. 招標實體的資訊環境簡述：
- 5.16.1. 教育暨青年局
- 5.16.1.1 客戶端操作平台：中文 Windows 7 或以上；
 - 5.16.1.2 伺服器端操作平台：SUSE Enterprise Linux 9 或以上；
 - 5.16.1.3 應用伺服器：BEA WebLogic Server 12c 或以上和 JBoss 8 或以上；
 - 5.16.1.4 資料庫：Oracle 11g Standard Edition 或以上（頁碼為 AL32UTF8）；
 - 5.16.1.5 檔案伺服器：Open Enterprise Server；
 - 5.16.1.6 LDAP 目錄：Novell eDirectory 8.7 或以上；
 - 5.16.1.7 J2EE 標準：J2SE 1.6 或以上；
 - 5.16.1.8 網絡協議：TCP/IP；
 - 5.16.1.9 WEB 伺服器：Apache 或 Nginx；
 - 5.16.1.10 WEB 模式下開發工具：JSP 和 PHP 5；
 - 5.16.1.11 Client/Server 模式下開發工具：Delphi 6.0。
- 5.16.2. 體育局
- 5.16.2.1 客戶操作平台：中/英文 Windows 7；
 - 5.16.2.2 並無任何中央資料庫系統；
 - 5.16.2.3 檔案伺服器：Windows 2003 NT Server；
 - 5.16.2.4 網絡協議：TCP/IP。

6. 關於軟件知識產權

- 6.1. 獲判給者須發出專門為此項服務而開發的軟件執行檔和文檔、在招標實體應用範圍內的用戶版權協議書（End User License Agreement）和軟件使用權證書（License Certificate）。用戶版權協議書應包括軟件名稱、軟件用途、組成部分、條款、使用權有效範圍等；軟件使用權證書應包括獲判給者將標明軟件名稱的軟件授予招標實體且不限年期和用戶數目的使用權等條文。上述兩份文件須按以下方式提交：
- 6.1.1. 倘完全由獲判給者自行開發時，則由獲判給者簽發予招標實體；
 - 6.1.2. 倘有部分軟件由**第三方**開發時，則獲判給者和第三方均須就各自開發的部分簽發予招標實體。此外，獲判給者還須提交另 1 份聲明書，內容為獲判給者委托第三方進行開發，且須指明開發的內容、用途及組成部分。
- 6.2. 嚴禁在開發過程中非法使用其他軟件的源代碼，獲判給者應以書面方式保證：
- 1) 提供服務過程中，應用的軟件的媒體和使用權均遵守相關知識產權條例的規定；
 - 2) 其開發的軟件不包含非法取得的源代碼；倘有部分軟件由**第三方**開發，則第三方也須作上述書面保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6.3. 若在開發中應用了其他軟件庫，則獲判給者和**第三方**（倘有的話）必須以書面方式保證招標實體的所有用戶和電腦對此軟件庫具合法且不設期限的使用權，同時須出示該等軟件的用戶版權協議書和使用權證書；
- 6.4. 第 6.1 點所述用戶版權協議書和第 6.2 點要求的文件，應在提交投標書時一併遞交；而第 6.1 點所述軟件使用權證書和第 6.3 點要求的文件，應在開發軟件進行臨時驗收前遞交；
- 6.5. 因執行第 6 點的要求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和費用的增加，一概由獲判給者承擔。

7. 資訊技術服務提供

- 7.1. 數據中心服務（參考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劃分成以下階段：
 - 7.1.1. 建立階段：由招標實體通知判給至完成建立數據中心的期間；
 - 7.1.1.1 獲判給者在此階段中須至少每 7 個工作日向招標實體報告工作進度；
 - 7.1.1.2 在此階段結束時，獲判給者必須向招標實體提供已建立的數據中心服務和按第 2 點的要求制作網絡架構說明書以供審核，並應至少包括如下內容：
 - 7.1.1.2.1 數據中心、報名現場及各門市與要求服務有關的內部與向外連接網絡架構佈置圖和說明；
 - 7.1.1.2.2 各伺服器用途和配置；
 - 7.1.1.2.3 容錯和修復方案；
 - 7.1.1.2.4 保安方案和實現方法；
 - 7.1.1.2.5 保安事故的應變流程和機制；
 - 7.1.1.2.6 各 Firewall、Router 及 Reverse Proxy 的配置檔，尤其是關於 IP 地址和端口（Port）的資料。
 - 7.1.1.3 獲判給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招標實體數據中心服務的建立日期。
 - 7.1.2. 臨時驗收階段：此階段由建立數據中心日緊隨的首個工作日起計。
 - 7.1.2.1 在此階段中，雙方須共同確保此階段的期限不超過 15 個工作日；
 - 7.1.2.2 獲判給者須於臨時驗收階段後起計 15 個工作日內，開展維護階段的工作；
 - 7.1.2.3 驗收期間獲判給者須按第 8 點的規定作測試，並按測試結果修改程式、資料庫結構、系統說明書及用戶手冊；
 - 7.1.2.4 獲判給者須按臨時驗收結果，修改第 7.1.1.2 點的網絡架構說明書；
 - 7.1.2.5 雙方以書面方式確認臨時驗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7.1.3. 維護階段：維護階段自招標實體以書面方式完成確認臨時驗收後之翌日起計，至所有要求的互聯網服務結束為止。在此階段，獲判給者須為數據中心提供維護服務且不能徵收額外費用。
- 7.1.3.1 而服務內容須包括：
- 7.1.3.1.1 性能調試（Performance Tuning）；
- 7.1.3.1.2 確保第 2.2 點和第 7.1.1.2 點的報名現場網絡架構說明書的服務內容要求實現；
- 7.1.3.1.3 使用和技術上答疑指導。
- 7.1.3.2 在接獲招標實體的服務要求通知後獲判給者應作出回應。回應是指獲判給者聯絡招標實體負責人員，表示獲判給者已開始處理要求。如在工作日內 13：00 前接獲服務要求時，應在 17：30 前回應；而於 13：00 後接獲服務要求時，則須在緊隨的工作日內 13：00 前回應；
- 7.1.3.3 原則上就所有服務要求，獲判給者均應在回應日翌日起計 5 個工作日內完成；
- 7.1.3.4 獲判給者應按招標實體要求派員到場提供的支援服務；
- 7.1.3.5 相應修改第 7.1.1.2 點中網絡架構說明書。
- 7.2. 個人資料登記和查詢。劃分成以下階段：
- 7.2.1. 分析階段：由招標實體通知判給至開始編程的期間，供開發人員深入了解需求和作出設計規劃。
- 7.2.1.1 在此階段獲判給者必須提供系統的原型（Prototype），經招標實體確認後方可進入下一階段；
- 7.2.1.2 在此階段結束並開始下一階段前，獲判給者應以書面方式告知招標實體分析階段的起始及結束日期以備案；
- 7.2.1.3 完成分析階段後，獲判給者應向招標實體提交有關資料庫的結構，其內容應包括：
- 7.2.1.3.1 各資料表的欄位描述、數據類別和長度、選項列表和說明；
- 7.2.1.3.2 各資料表間關係，特別是“數據完整”（Data Integrity）。
- 7.2.1.4 在此階段完成後應提交有關系統說明書，包括：
- 7.2.1.4.1 系統結構和功能描述；
- 7.2.1.4.2 出錯處理；
- 7.2.1.4.3 各個功能模塊之間的關係和作用；
- 7.2.1.4.4 流程圖；
- 7.2.1.4.5 算法說明；
- 7.2.1.4.6 報表上各項目的來源（資料庫表格和欄位）和計算方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7.2.2. 編程階段：完成分析階段後，由正式開始編程至提交整個系統。
- 7.2.2.1 須按第 5 點要求執行；
 - 7.2.2.2 在此階段中，獲判給者須至少每 7 個工作日向招標實體匯報工作進度，並向招標實體提交已完成的部分以供檢查；
 - 7.2.2.3 完成編程階段後，獲判給者必須向招標實體提供可運行的系統。在雙方書面確認上述工作完成後，編程階段才為正式完成。系統應包括：
 - 7.2.2.3.1 目標程式的可執行檔和其安裝執行檔；
 - 7.2.2.3.2 上述程式需要調用的其他程序庫的動態鏈結程式、可執行檔或元件（如 JAVA Class、OCX、ActiveX 等），無論該等程序庫是獲判給者開發的程序庫或是獲判給者另行購買的程序庫。
 - 7.2.2.4 完成編程階段後，獲判給者應向招標實體提交有關用戶手冊，其內容應包括：
 - 7.2.2.4.1 客戶端系統配置要求；
 - 7.2.2.4.2 程式安裝說明；
 - 7.2.2.4.3 印出各功能模塊的圖形界面並按圖解釋操作步驟，以及數據域、數據選擇、按鈕、功能鍵的意義及限制；
 - 7.2.2.4.4 解釋各種操作、錯誤信息及相應的後繼操作方法；
 - 7.2.2.4.5 報表上各項目的說明和計算方法描述；
 - 7.2.2.4.6 列出排難方法（Troubleshooting）。
- 7.2.3. 臨時驗收階段：此階段由編程階段正式完成日起計緊隨的首個工作日起計。
- 7.2.3.1 在此階段中，雙方須共同確保此階段的期限不超過 20 個工作日；
 - 7.2.3.2 獲判給者須於臨時驗收階段後起計 20 個工作日內，開展維護階段的工作；
 - 7.2.3.3 驗收期間獲判給者須按第 8 點的規定進行測試，並按測試結果修改程式、資料庫結構、系統說明書及用戶手冊；
 - 7.2.3.4 雙方以書面方式確認臨時驗收。
- 7.2.4. 維護階段：維護階段自招標實體以書面方式完成確認臨時驗收後之翌日起計，為期 180 日。在此階段，獲判給者須提供維護服務且不能徵收額收費用。
- 7.2.4.1 而服務內容須包括：
 - 7.2.4.1.1 程式除錯和修正；
 - 7.2.4.1.2 使用和技術上答疑指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7.2.4.2 維護服務上有如下要求：

7.2.4.2.1 在接獲招標實體的服務要求通知後獲判給者應作出回應。回應是指獲判給者聯絡招標實體負責人員，表示獲判給者已開始處理要求。如在工作日內 13:00 前接獲服務要求時，應在 17:30 前回應；而於 13:00 後接獲服務要求時，則須在緊隨的工作日內 13:00 前回應；

7.2.4.2.2 原則上就所有服務要求，獲判給者均應在回應日翌日起計 5 個工作日 內完成；

7.2.4.2.3 獲判給者應按招標實體要求派員到場提供的支援服務；

7.2.4.2.4 相應修改資料庫結構、系統說明書及用戶手冊。

7.3. 抽籤、查詢抽籤結果及取籤（參考第三部份）。

7.4. 報名（參考第三部份）。

7.5. 其他，包括調班、出席登記及其餘報表（參考第 15 點和 19 點）。

7.6. 第 7.3 點至第 7.5 點的階段劃分和工作內容均須按第 7.2 點的規定作處理。

7.7. 當所有維護期結束後，雙方將以書面方式確認正式驗收。

8. 測試包括以下方式：

8.1. 邏輯測試：輸入各種情況下的資料，須對應輸出正確結果，並正確寫入資料庫；

8.2. 負載測試：在一定時間內由電腦自動模擬資料輸入或查詢，測試系統容量、以及各環節在不同負載情況下反應時間和結果準確性；

8.3. 數據中心測試：核對硬件、操作系統及系統配置是否符合要求，為系統安全性作出檢測，以及模擬系統故障時的恢復測試，並檢查資料備份和同步的策略；

8.4. 安全測試：進行系統弱點評估，評估對各種非法闖入和攻擊情況下的防禦能力，並繼而改善未達標準的弱點項目；

8.5. 現場測試：於現場以實際上應用的軟硬件進行測試，按照所預計某一段時間內的人流數量，作各部分總體測試，以測試各部分員工的熟練程度、各環節的配合及系統的容量；

8.6. 獲判給者應就上述各項測試提出具體執行細節及進度安排，測試前交招標實體審批，待批准後方可進行，並於測試後以書面匯報測試結果；

8.7. 獲判給者均須在招標實體指定的地點建立測試環境使招標實體可自行進行第 8.1 點和 8.2 點的測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二部分

報名服務要求

9. 宣傳

- 9.1. 宣傳期由暑期活動記者招待會翌日起至最後取籤日止，第一段階為登記期、第二段為取籤期；
- 9.2. 獲判給者在宣傳期內，須提供最少 5 個固定地點，派發宣傳物品及宣傳活動的報名流程等；
- 9.3. 獲判給者在宣傳期內提供的所有固定點，必須最少作以下的佈置。
 - 9.3.1. 設兩個易拉架（易拉架：80 cm x 200 cm 闊 x 高）；
 - 9.3.2. 專櫃設最少一幅橫額（橫額：70cm x 100cm 闊 x 高，或同等面積）。

10. 獲判給者須制訂完善的資料更新機制

- 10.1. 所有資料更新須有適當處理程序，確保在具效力的要求來源及經獲判給者內部適當機制審核後才可作出；
- 10.2. 所有資料更新應有適當的品質檢查程序；
- 10.3. 確保參加者填報的資料可正確地反映至資料庫中；
- 10.4. 上指處理程序和檢查程序，應由獲判給者以書面方式交予招標實體作核準後方可實施。

11. 參加者個人資料登記和查詢途徑

登記：由獲判給者提供並通過下列形式，記錄參加者的部分個人資料。

查詢：由獲判給者提供並通過下列形式，讓參加者查詢已登記的資料。

- 11.1. 遞交：所有固定點提供登記服務，供參加者遞交、登記或查詢登記資料；
- 11.2. 互聯網：提供互聯網網頁供參加者登記及查詢登記資料，互聯網應用要求：
 - 11.2.1. 資料登記需確認參加者的年齡在合適的範圍以內，以及需輸入驗證碼和短訊提示電話。系統以 SMS 短訊發送確認碼，資料登記者需輸入確認碼才完成登記；
 - 11.2.2. 可透過主辦機構的網頁進行上述登記或查詢操作；
 - 11.2.3. 開發互聯網網頁，使公眾可按：
 - 項目分類
 - 某一項目／所有項目
 - 上課地區
 - 上課起始結束時間
 - 星期幾／整週
 - 年齡上下限
 - 查找所有文字內容
 - 上課地點
 - 查詢相關項目班別資料（按刊物上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1.2.4. 提供地圖查找網頁，可依照第 11.4.3 點內的查找條件，對課程進行即時查找，亦可即時將結果展示於谷歌地圖內（選項）；
- * 如投標者選擇提供本點的服務時，應填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 – 單價表內“暑期活動報名工作服務-選擇性報價表”作分項報價，而招標實體有權決定採納此項服務的權利。
- 11.2.5. 可將查詢結果以年齡區分進行分組記錄（如我的最愛），並儲存於網頁瀏覽器內（選項）；
- * 如投標者選擇提供本點的服務時，應填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 – 單價表內“暑期活動報名工作服務-選擇性報價表”作分項報價，而招標實體有權決定採納此項服務的權利。
- 11.2.6. 網頁設計由獲判給者負責，須向招標實體提交設計樣版以供審批，並於有需要時應招標實體的要求修改設計版面和更新網頁資料。招標實體將以 MS WORD 文件或其他雙方共識的交收方式、數據格式提供上述資料，獲判給者負責轉入資料庫；
- 11.2.7. 在登記期間，獲判給者須每天更新第 19.4 點的報表。

12. 抽籤系統和查詢抽籤結果

- 12.1. 抽籤系統：對上述的所有登記資料進行抽籤工作，隨機抽取 35,000 位或以上之已登記人士，安排中籤者（即被抽中人士）前往報名地點，辦理報名手續的時間；
- 12.1.1. 招標實體預先提供的去年缺席者比例資料（這比例是可改變的），由去年出席資料庫制作出 1 份學員名單，名單內人士應被排在中籤名單的最後位置；
- 12.1.2. 由獲判給者提供抽籤系統的電腦軟件和設備，並要求如下：
- 12.1.2.1 制定算法和提供相關文件供招標實體審閱；
- 12.1.2.2 完成開發後，於「公開抽籤日」前須以模擬數據向招標實體進行演示；
- 12.1.2.3 負責「公開抽籤日」的工作，包括向傳媒作演示和解說抽籤過程，以及提供有關的抽籤設備。
- 12.2. 查詢抽籤結果服務包括：
- 公眾可透過以下途徑查詢抽籤結果：
- 12.2.1. 提供固定地點和服務專櫃查詢（詳見第 13 點），服務專櫃人員須即時為公眾查詢抽籤結果；
- 12.2.2. 通過獲判給者提供的互聯網站查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3. 提供取籤服務

- 13.1. 取籤：透過上述抽籤系統取得的中籤結果，列印在報名表上，並由獲判給者提供固定地點讓中籤者前往領取相關表格。
 - 13.1.1. 由獲判給者負責提供、印製及發出報名表(A4 大小)(包括製作報名表式樣、提供印製系統和設備，而報名表式樣必須預先交予招標實體批核)；
 - 13.1.2. 中籤者領取報名表的同時，獲判給者負責核實和修正其個人資料。
- 13.2. 網上列印中籤通知書：
 - 13.2.1. 於查詢介面內輸入身份證號碼，以查詢中籤結果。倘介面顯示為“已中籤”，則該網頁須提供列印中籤通知書的功能；
 - 13.2.2. 倘同意列印中籤通知書，則進入另一介面進行資料核對(資料核對須輸入以下的個人資料：葡文/英文姓名、出生年份、性別、電話號碼，以及是否接受短訊等；
 - 13.2.3. 完成第 13.2.2 點的步驟，可預覽中籤通知書，最後進行列印。

14. 固定地點和服務時間

- 14.1. 獲判給者按照第 9.2 點的要求而提供的固定地點，應在活動期間每週合共提供不少於 295 小時的服務時間；
- 14.2. 在報名期間，每個固定地點須提供不少於 2 台電腦讓市民免費查詢餘額，並派駐工作人員在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選項)
 - * 如投標者選擇提供本點的服務時，應填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 – 單價表內“暑期活動報名工作服務-選擇性報價表”作分項報價，而招標實體有權決定是否採納此項服務的權利。
- 14.3. 列明每個固定地點的固定服務時間，而所提供的固定地點和服務時間，以便民為原則，應考慮分佈在本澳各個區分和各區分的合適服務時段；
- 14.4. 必須填寫招標方案附件 IX。

15. 報名系統要求

- 15.1. 報名規則按書刊中內容所示；
- 15.2. 當同 1 位報名人士所報的 2 個項目，其上課時間有衝突時，操作人員必須向報名人士作出口頭聲明，並在收據上列印出“活動時間有衝突”的警告字眼；
- 15.3. 最後 1 個報名日，學員可以不更改已報班別的情況下，報讀第 3 和第 4 項班別；
- 15.4. 收據上列印的資料，可在報名時選擇列印的文字：中文或葡文；
- 15.5. 報名系統應按運作要求，進行報名程序；
- 15.6. 報名系統應記錄報名者是否採用第 18.8 點 SMS 短訊服務和選擇採用的文字(中或葡文)；
 - * 投標者應對此功能視作第 18.8 點的組成部分；而招標實體保留是否採用此項服務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5.7. 報名系統只允許中籤者比預定的中籤時間提前最多 15 分鐘（暫定）報名；
- 15.8. 系統須有學員調班的輸入功能；
- 15.9. 系統須有學員出席情況（包括出席、請假、放棄、缺席及備註）的輸入功能，以及可選擇按項目或班別，根據出席百分比列印學員的出席情況；
- 15.10. 運作平台為中文 Windows 7 或以上，能直接支援中文及葡文同時輸出；可在程式中以報表形式列印或預覽；
- 15.11. 報名期間須於互聯網上提供實時餘額查詢服務；
- 15.12. 投標者亦可考慮其他如網上報名方案，並對該方案作詳細建議；（選項）
* 如投標者選擇提供本點所述的方案時，應填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 – 單價表內“暑期活動報名服務-選擇性報價表”作分項報價，而招標實體有權決定是否採納此方案的權利。

16. 報名服務場地要求

- 16.1. 由獲判給者提供報名當日所需的軟件和硬件設備。負責提供安放電腦設備的枱、操作員使用的椅子、現場維持秩序人員、橫額裝飾（場內最少設置 1 幅 20m x 5m（闊 X 高）橫額）、現場清潔人員、場內的佈置（設置適當的指示牌）、音響設備及電源設備。人力資源方面，應提供電力技術人員、技術人員及操作人員等。現場須設置 4 個或以上電話供報名人士免費使用、須控制報名人流秩序、於場內派駐醫務人員處理意外和事故。為確保報名現場的運作，獲判給者須確保伺服器房間內的機電運行，並負責伺服器房間的加建工程及臨時空調配置；
- 16.2. 獲判給者須詳細列明以上所有的設備、場地佈置的圖樣及各工作人員名單和數量；
- 16.3. 場地內應用的所有電腦須不低於以下或同級配置：CPU 為 Intel Core i3 級別和內存為 2GB；
- 16.4. 所有網絡線或設備應有適當容器或包裝物（如喉管或機櫃）保護，而置於公共通道、伺服器房間及工作人員專用區所有的網絡線和電線應放置整齊；
- 16.5. 報名日前 3 天必須把所有設施安裝妥當，當天須測試和運行所有電腦設備和音響系統。報名當日的所有電腦操作員和協調人員，必須最少在報名日前 2 天到現場演習；
- 16.6. 獲判給者應事前為其提供的所有工作人員作出必要的培訓工作，且必須有適當的後備人員作即時替代報名當日的現場工作人員；該等工作人員中負責在電腦進行報名操作者須熟悉中文輸入，應保證操作人員在此測試機制下輸入平均速度不少於 1 分鐘 25 個漢字（以正確計）；
- 16.7. 當工作上有任何變更時，必須預早或即時向招標實體提出，在得到核准後，方可作出更改；
- 16.8. 報名當日獲判給者應派有關報名電腦程式和網絡工程的全組開發人員駐場，並必須配備相應設備、工具軟件及源代碼，以便即時對現場出現的有關電腦程式和網絡問題進行修復；
- 16.9. 如在報名服務期間發生意外時，獲判給者必須在 1 個星期內向招標實體提交書面報告以解釋有關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7. 報名現場規劃

17.1. 報名場館在塔石體育館，將劃分成以下區域：

- 17.1.1. 檢查區：安排 10 名工作人員，檢查前來報名人士是否攜帶齊備所需文件；
- 17.1.2. 等候區：維持等候報名區的人流秩序，並向報名人士講解報名手續，本區最少設置 20 個工作人員；
- 17.1.3. 選擇區：設有不少於 30 名工作人員和 20 台平板電腦協助報名人士查詢和選擇項目，並對有必要人士提供特別協助；
- 17.1.4. 等候區和選擇區合共設有不少於 10 台 32 寸或以上的顯示器（安放顯示器的平台由獲判給者自行搭建和拆卸）；
 - 17.1.4.1 兩區內的顯示器用以向報名人士即時顯示各項目班別已報名額和餘額（須一併顯示項目與班別的名稱和編號），且應以自上而下、不斷循環、及中葡雙語顯示；還可對個別顯示器設定循環速度和顯示的項目分類；
 - 17.1.4.2 兩區內的電腦用以供報名人士查詢課程餘額和選擇項目。
- 17.1.5. 報名區：為報名人士登錄所選項目；
 - 17.1.5.1 設置 55 個報名工作站，每個工作站配置 1 電腦和 1 台鐳射印表機，而 55 個報名工作站必須同時運作，場內必須設有整套完善後備設施和充足的消耗品；
 - 17.1.5.2 每個報名工作站，安排最少 1 名報名操作員和 1 名輔助工作人員協助操作；
 - 17.1.5.3 如有需要暫停任何 1 台電腦的報名工作，必須事先獲得招標實體同意；
 - 17.1.5.4 特設 1 至 2 個特別工作站，對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特別協助；
- 17.1.6. 繳費區：向報名人士收取活動項目的報名費用；
 - 17.1.6.1 收取報名費；
 - 17.1.6.2 須按招標實體的要求，把報名者照片釘裝在報名表上，並蓋上指定印章；
 - 17.1.6.3 收費員須檢查收據上有否列印“上課衝突”的警告字眼，並要求報名人士於收據上簽署以作認同；
 - 17.1.6.4 準備足夠的現金找贖；
 - 17.1.6.5 接受報名人士以澳門通付款；（選項）

* 如投標者選擇提供本點的服務時，應填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 – 單價表內“暑期活動報名工作服務-選擇性報價表”作分項報價，而招標實體有權決定是否採納此項服務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7.1.6.6 獲判給者自行承擔現金管理風險，在協商的工作日內將有關收費按每個項目的要求，劃分為報名費和材料費兩項，並按招標實體訂定的形式交付予招標實體。
- 17.1.7. 補交文件區：如報名人士遺留部分文件，可接受辦理報名，及允許折返補交之，本區最少配置 2 名工作人員；
- 17.1.8. 各區域必須獨立運作，工作人員不能同時兼任不同區域的工作崗位，而各區域須配置最少 1 名總監，監督和負責其區域的運作；
- 17.1.9. 須制訂策略以確保報名區以至繳費區整個運作過程的順暢，特別是避免出現人流堆積；
- 17.1.10. 須填寫招標方案附件 X；
- 17.1.11. 須填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 – 單價表。

18. 完成報名現場工作

- 18.1. 須確保所有報名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在現場報名完結後可反映至資料庫中；
- 18.2. 報名現場工作完成後的 1 個星期內，須負責安裝資訊系統至招標實體指定的地點，內並確保其運作，以供招標實體使用（參考第 5.15 點），注意須考慮配合招標實體的資訊環境（參考第 5.16 點）；
- 18.3. 於報名現場工作完成翌日起計 7 天內，由招標實體通知獲判給者，因報名率低而決定取消的班別資料。其後，由獲判給者通知所有已取消班別的報名者，在 10 日內到指定地點辦理所有取消或調班、退款（報名費及材料費全退）等手續**。並於此項工作完成後，5 日內，將完成所有報名及併班的資料等等交付招標實體，並負責再次將資訊系統安裝至招標實體所指定地點內，需確保其運作，以供招標實體在運作上使用（參考第 5.15 點），注意須考慮配合招標實體的資訊環境（參考第 5.16 點）；（選項）
 - * 如投標者選擇提供本點所述的服務時，應填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 的單價表內的“暑期活動報名服務-選擇性報價表”作分項報價，而招標實體有權決定是否採納此項服務的權利。
 - ** 獲判給者必須提交通知已取消班別的記錄，未處理完成的個案，要清晰記錄每次通知的時間及其狀況，有關資訊應記入資料庫，並於通知期截止後，立即向招標實體提交。
- 18.4. 計算協辦機構材料費：報名前，招標實體把各協辦機構協辦的項目及班別資料交給獲判給者，當報名工作（包括第 18.3 點中的取消和調班工作）結束後，由獲判給者計算各協辦機構應收材料費，再以支票形式交予招標實體作轉交；（選項）
 - * 如投標者選擇提供本點所述的服務時，應填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 – 單價表內的“暑期活動報名服務-選擇性報價表”作分項報價，而招標實體有權決定是否採納此項服務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8.5. 須將收到所有的報名表分為體育活動和文娛康樂活動兩類，於報名工作（包括倘有的第 18.3 點中的取消和調班工作）完畢後 1 個星期內整理好，並送回招標實體；
- 18.6. 未能成功報名或出現問題的報名個案，須按問題分類，並須協助處理及完滿解決有關問題，處理完畢後連同上點的報名表一併交回招標實體；
- 18.7. 須在報名工作（包括倘有的第 18.3 點中的取消和調班工作）完成後 2 個星期內，向招標實體提交整個服務總結報告，當中必須包括：(1) 報名流程的三個階段內的統計數據；(2) 報名現場各個區域的流量統計、設備及人力資源狀況；(3) 報名完成後的班別取消及調班處理狀況；(4) 門市及報名現場剪影；(5) 優化建議；
- 18.8. 活動開課前，獲判給者須按招標實體指定的期間，向報名者指定的電話發送中文或葡文 SMS 短訊提醒上課（須發送所報讀的項目名稱），記錄發送狀況（至少包括短訊內容、電話號碼及發送狀態）應在發出 7 天內以電子化格式提交至招標實體，並確保可匯入至資訊系統（參考第 5.15 點）的資料庫中；（選項）
 - * 如投標者選擇提供本點所述的服務時，應填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 – 單價表內的“暑期活動報名服務-選擇性報價表”作分項報價，而招標實體保有權決定是否採納此項服務的權利。

19. 報表要求

- 19.1. 各項報表須提供選擇體育項目、文娛項目或全部，並可輸入多個項目編號或多個班別編號等多重選擇列印和預覽功能；
- 19.2. 獲判給者須在製作報表前，按第 7 點要求向招標實體提交設計樣版，並須按意見作修改；
- 19.3. 報名工作完成後，須按招標實體要求，完整地列印下列“報名工作完畢”部分的報表，並將之交予招標實體。如有需要，應按招標實體要求對報表作出修改；
- 19.4. 報表：（以每天每小時為單位，以下稱為每個時段）

需按以下的報表編號制定有關報表

登記期間：

- (1). 登記途徑及時段的報名人數分佈（不計算重覆登記人數）。
- (2). 綜合登記期間，每天各途徑的登記量。
- (3). 登記者按年齡、性別人數分佈（不計算重覆登記人數）。
- (4). 總登記人次、實際登記人數。

中籤情況：

- (5). 中籤者按年齡、性別人數分佈。
- (6). 中籤且成功繳費人數中按年齡及項目分佈。
- (7). 中籤人數按成功繳費、不成功繳費（包括放棄繳費）分佈。
- (8). 中籤而放棄者，按年齡與總體中籤人數比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報名期間：

- (9). 各項目的總班數、已滿額班數、總名額、已報名額、以籤號報名人
 次、以後補報名人次、餘額及報名百分比。(可選擇按尚有餘額及全
 部項目顯示) *
- (10). 各項目班別的總名額、已報名額、以籤號報名人次、以後補報名人
 次、餘額及報名百分比。(可選擇按尚有餘額及全部項目顯示)
- (11). 每天以小時為單位所處理名額數和人數，全期以天為單位所處理的
 名額數和人數。(處理數和實際數) *
- (12). 各項目的滿額次序(按項目及需列出滿額日期和時間) *
 (12.1) 熱門項目次序表，以最少班名額為基數，那一個項目最快報
 滿這個基數，則視為熱門項目。
- (13). 各班別的滿額次序。(按班別及需列出滿額日期和時間) *
 * 報表(9)至(13)號於報名日內，每小時生成 Excel 報表
- (14). 繳費人數按時段分佈，並與該時段預計人數比例。
- (15). 報名者按年齡、性別人數分佈。

後補報名期間：

- (16). 後補報名者按年齡、性別人數分佈。
- (17). 後補報名人數中，按年齡及項目分佈與該項目整體報名人數之比
 例。
- (18). 後補報名人數按時段分佈。
- (19). 後補報名中，曾登記但未中籤者按年齡及項目分佈。
- (20). 後補報名中，未在之前登記者按年齡及項目分佈。
- (21). 後補報名中，曾中籤而只選 1 項者按年齡及項目分佈。
- (22). 後補報名中，曾中籤而沒有報名者按年齡性別及項目分佈。

報名工作完畢：

- (23). (23.1) 各項目班別學員/教練出席表(需列印學員編號、學員姓名
 “按外文順序排列”、項目、班別、上課時間、地點及點名
 用的框線)。(如為被調班學員，須標示原參加的班別編號)
- (23.2) 按項目及班別排序列印被調班的學員資料。(可選擇輸入班別
 編號、項目編號或所有曾進行調班的班別)
- (23.3) 協辦機構應收材料費列表。
- (24). (24.1) 按項目或班別、性別、年齡完成率分佈。
 (24.2) 按項目及班別，計算每班的上課堂數、時數、日數。
- (25). 第 25.1 點的學員個人資料表及第 25.2 點的學員通訊資料表，以項目
 班別劃分；報表表頭列印項目班別的基本資料 — 當中包括上課時
 間、地點、適合年齡及性別等。報表篩選憑項目編號、班別編號、
 體育或文娛項目及所有項目。
 (25.1) 學員個人資料表，內容包括編號、姓名(按外文順序排列)、
 性別、出生年份、身份證明文件的編號(可篩選)、電話及監
 護人電話。(如為被調班學員，須標示原參加的班別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25.2) 學員通訊資料表，內容包括編號、姓名（按外文順序排列）、性別、電話、監護人電話、是否選用短訊服務、短訊語言及短訊提示電話。（如為被調班學員，須標示原參加的班別編號）
- (26). 按項目或班別及性別、年齡的報名人數分佈。（按體育和文娛兩類計算每個年齡的男女小計）
- (27). 文娛／體育各項目或各班別收入。（分報名費和材料費）
- (28). 登記人數中從來沒有登記過及曾作登記之人數（按年齡、性別分佈）佔總體比例。
- (29). 學員中學生人數比例。
- (30). 統計報活動項目的人數（下列各項和總報名人數）：
- (30.1) 統計報 2 個項目的人數。
- (30.2) 統計報 2 個文娛項目的人數。
- (30.3) 統計報 2 個體育項目的人數。
- (30.4) 統計同時報文娛、體育項目的人數。
- (30.5) 統計報 1 個體育項目人數。
- (30.6) 統計報 1 個文娛項目人數。
- (30.7) 總報名人數（以名額為單位）和總報名人數（以人為單位）
- (31). 計算每項目、每班及總體（分體育／文娛兩類）平均出席率、通知退出及無故退出人數（可選擇按 7 月、8 月及 7 至 8 月班別計算）；並可把有關資料輸出至 EXCEL 或 DBF。
- (32). 列印出席率低於某個百分比的人數、名單或其他參考的資料（可輸入項目、班別、學員個人、全部、出席百分比、請假及退出等多重選擇，同時可選擇按 7 月、8 月及 7 至 8 月班別計算）；並可把有關資料輸出至 EXCEL 或 DBF。
- 整項工作期間：
- (33). 每天各種途徑（親臨、互聯網）之使用人次及加總。
- (34). 各項目查詢量（親臨、互聯網及加總）。
- 19.5. 上述有(*)作標記的報表（即報表(9)至報表(13)），投標者除一般報表功能外，可以通過互聯網頁向招標實體提供以 WEB 為界面發佈方式，而該等報表應為只對限制用戶開放。

20. 以任何形式提供的服務因出現故障而須暫停時，必須立即向招標實體匯報。

21. 應變方案

- 21.1. 獲判給者必須就上述各階段內的各項服務（包括：數據中心、登記、查詢、抽籤、取籤及報名）提交緊急應變方案，以處理因出現故障而引起的服務暫停。方案中應包括：
- 21.1.1. 按提供服務途徑不同而制訂的相應應變方案；
- 21.1.2. 按服務暫停時間長短而制訂的相應應變方案；
- 21.1.3. 應變方案制訂原則，應為盡量維持向公眾的服務和盡量維持其質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21.1.4. 修復方案；
- 21.1.5. 獲判給者內部通報機制。
- 21.2. 應變方案應在數據中心臨時驗收開始日或之前遞交；
- 21.3. 所有因執行應變方案而產生的費用增加，由獲判給者負責。

- 完 -

附件 A：暫定的工作日程及二零一七年度暑期活動登記參考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A 暫定的工作日程

二零一八年暑期活動工作日期暫定如下：

報名地點	塔石體育館
記者招待會	4月25日(星期三)
參加者個人資料登記工作	4月26日至5月7日
公開抽籤按鈕儀式	5月10日(星期四)
中籤查詢和取籤工作	5月11日至18日
佈置場地日期	5月13日(星期日)起
報名日期	5月19日至22日(09:00 - 21:00)
撤場日期	5月23日18:00前完成

互聯網上工作期限暫定如下：

課程查詢	記者招待會後開始至9月初
登記工作	4月26日至5月7日 (4月26日10:00起至5月7日22:00)
中籤查詢	5月11日至18日
餘額查詢	5月19日至22日

二零一七年度暑期活動登記參考量：

總登記人次	電話登記	互聯網	親自遞交/傳真
接近40,000	約4,000	逾34,000	約1,200

2017年為27,000個中籤額。